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7日下午2時0分

貳、 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陳舜智住宅新建工程（水社段205-1、205-88地號）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建築師事務所來函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，列入下次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：吳柏漢農糧產品加工室新建工程（新內湖段1084地號）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 審查內容逐條檢討應標註索引頁碼。

二、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
1. 後側地界與建築物距離3M之開窗檢討請標示於圖面。

2. 樓梯開窗與平、立面圖不一致。

3. 請檢附建築面積總表。

三、 土地使用管制摘要表文件不齊全，請更正。

四、 書件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。

五、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配置及面積及建築設計圖說，請檢附對照圖及總表，以利審查。

六、 以上意見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林政津住宅新建工程（新內湖段 322 地號）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檢附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小組核准函。
- 二、審查內容逐條檢討應標註索引頁碼，P.3 索引頁碼與書件不符，請更正。
 1. 請補充變更設計之理由及構想。
 2. P.13「大多數觀」文字誤繕，應為「大多數坡地建築物的視野景觀」；「為設停車位置」意義不明，請更正。
 3. P.15 未檢附綠化計畫圖，計畫與模擬圖植栽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 4. P.15 原山坡地開發建築核准函文未檢附，請更正。
- 七、變更設計圖面排版應方便前後對照，雲朵圖請標註變更內容之說明，P.35 遺漏標示雲朵圖請更正。
- 八、原核准圖面未繪製玻璃，變更後西向立面不符，請標註補繪。
- 九、圖面及圖例請分別著色並以彩色列印，以供區別。
- 十、P.10、11 之 3D 圖角度請一致。
- 十一、申請書及委託書請確實核章用印。
- 十二、書件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。
- 十三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聖傑建設 4 戶住宅新建工程（光興段營北小段 31 等 2 筆及光興段 693-6 等 5 筆地號）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按照土地所在位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分述檢討內容。
- 二、書件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。
- 三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 分）